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ii頁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及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 .....	8
股東特別大會 .....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4
責任聲明 .....	15
推薦建議 .....	15
一般資料 .....	15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持續以及近期規定（如有），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如(a)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離港外遊，或曾與離港外遊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性隔離（包括居家隔離），或曾與接受強制性隔離（包括居家隔離）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c)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疑似感染COVID-19，或曾與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反應或疑似感染COVID-19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建議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恕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yoch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委任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本公司」	指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獲得任何相關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史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史先生」	指	史建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向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且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為自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
「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受託人；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及截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	指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託人」	指	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之任何信託（不論是否以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訂立）之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執行董事：

湯國強先生(主席)  
史建敏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小平先生  
石磊先生  
徐從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02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A.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及為確保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成功作出之貢獻，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有6,500,000份。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A	購股權B	購股權C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購股權總數
<b>董事</b>				
胡小平	800,000	400,000	–	1,200,000
<b>僱員</b>	–	3,800,000	1,500,000	5,300,000
<b>總計</b>	<b>800,000</b>	<b>4,200,000</b>	<b>1,500,000</b>	<b>6,500,000</b>

#### 附註：

1. 購股權A：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行使，行使價為1.100港元。
2. 購股權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行使，行使價為0.595港元。
3. 購股權C：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前行使，行使價為0.151港元。



建議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生效。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促進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鼓勵參與者竭誠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讓參與者得以分享彼等致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成果；及
- (ii) 向參與者作出獎勵，協助本集團留聘及招聘人才。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促進留聘及招聘本集團優秀人才，及參與者參與本集團發展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將於行使購股權時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指定應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應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準確說明。

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會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488,042,599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48,804,25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基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假設所有購股權（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除外，因為該授出（其中包括）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任何有關所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是在計算購股權之價值時，需要考慮若干重要變數，而該等重要變數尚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最短持有期、設定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乃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該計劃之受託人（如有）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會利用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10%。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須待(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向聯交所取得上市批准；及(i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A. 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之條款**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向史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如獲採納）之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1. 行使價**

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41港元，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董事會會議上釐定，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溢價80.8%；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83.1%；及
-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溢價41%。

經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行使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3港元溢價69.9%。

## 2. 歸屬期

待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之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至緊接要約日期第十個週年當日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表現指標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為史先生設定表現目標。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責將會直接影響本公司之表現，進而影響股份價格。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業務經營及經濟中斷，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COVID-19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安排、物流及運輸以及定價產生重大影響。於此史無前例時期，設定主觀及任意主要表現指標或表現目標可能不適合或不足以評估史先生表現或對史先生之獎勵。另一方面，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更適合客觀衡量史先生表現及對本公司貢獻；激勵史先生；及鼓勵史先生留任本公司之手段。

董事會認為，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設定為每股股份0.14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8港元溢價80.8%，此乃嚴謹而現實之目標。儘管並無表現目標，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乃對史先生作出貢獻表示讚賞，並激勵其於日後繼續投資於本集團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致力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會加重本集團開支之貨幣形式之薪酬不同，史先生行使購股權將會令本公司股本增加最多42,3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 4. 限制期

向史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概無限制期。

## 5. 接受有條件授出

史先生已接受有條件授出，同時史先生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該授出之代價。

**B. 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理由**

史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史先生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在制定及釐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面發揮全面及建設性之作用。自二零一八年史先生獲委任以來，本公司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在釐定建議向史先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其承諾條款、責任及薪酬等因素。參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授權薪酬委員會決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方案。此外，各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應根據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身本集團之時間按具體情況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鑒於史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會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故給予適當激勵至關重要。經計及史先生自二零一八年獲委任以來並無獲得任何薪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增加史先生之董事袍金及薪金之替代方案，但該替代方案涉及實際現金付款。彼等認為本集團現金資源可更有效地用於業務營運。與加重本集團開支之貨幣形式之薪酬不同，史先生行使購股權將會令本公司股本增加最多42,3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外，向史先生授出可獲得史先生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承諾。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較高回報及未反映於股價，史先生將無法變現其購股權所代表之部分薪酬待遇。

有條件授出旨在為史先生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其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作出之重大貢獻。經計及(i)史先生對本集團之實際成本控制，其中包括(a)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將本公司總部由成都遷至廣安，以減少行政開支；(b)透過檢討及修訂管理層及高級職員之薪酬待遇精簡員工開支；(c)優化人力及(d)對僱員報銷費用執行嚴格控制程序（「成本控制措施」）；(ii)骨幹穩定性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ii)激勵史先生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至關重要。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後，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3.4百萬元減少6.4%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人民幣124.9百萬元。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與其日後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的承擔及貢獻一致且可就此對其給予激勵。因此，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有條件授出購股權。

當董事會檢討將向史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時，董事會認為有條件授出反映史先生於本公司職位所需之工作承擔水平。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之經濟利益視乎透過提升本集團整體管理協同效應及營運表現來推動股價上漲，全體股東亦會因此受益。鑒於史先生對本集團之不懈努力，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乃對史先生之奉獻及努力表示讚賞。因此，董事會相信有條件授出為獎勵及鼓勵史先生持續寶貴表現之適當方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C. 行使向史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史先生行使所有購股權（僅限於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史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後；(c)緊隨史先生行使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後；及(d)緊隨史先生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史先生行使 所有購股權後		緊隨史先生行使 所有購股權及 根據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未行使購股權後		緊隨史先生行使 所有購股權、根據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及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800,000,000	14.58	800,000,000	13.82	800,000,000	13.81	1,801,375,000	22.22
<b>董事</b>								
湯國強 (附註2)	100,000,000	1.82	100,000,000	1.73	100,000,000	1.73	180,000,000	2.22
張偉華 (附註3)	500,000,000	9.11	500,000,000	8.64	500,000,000	8.63	1,520,000,000	18.75
史建敏 (附註4)	200,300,000	3.65	500,300,000	8.64	500,300,000	8.63	500,300,000	6.17
胡小平	-	-	-	-	1,200,000	0.02	1,200,000	0.01
公眾股東	3,887,742,599	70.84	3,887,742,599	67.17	3,893,042,599	67.18	4,104,342,599	50.63
<b>總計</b>	<b>5,488,042,599</b>	<b>100.00</b>	<b>5,788,042,599</b>	<b>100.00</b>	<b>5,794,542,599</b>	<b>100.00</b>	<b>8,107,217,599</b>	<b>100.00</b>

附註：

- (1) 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鄭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本金額320,440,000港元及8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湯國強先生之7,28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總好倉中，有7,000,000,000股屬於尚未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Mass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偉華先生通過Jiangsu Kang Tai Holdings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Jiangsu Kang Tai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共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及金額110,16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成為1,020,000,000股股份。
- (4) 史建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持有20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5%）。
- (5) 上圖所示數字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因史先生悉數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行使向史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將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某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上市發行人股東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鑒於將授予史先生之300,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於十二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上市規則，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史先生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持有20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並將於悉數行使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後而持有合共50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予史先生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4%）。

由於其因身為建議承授人而擁有重大利益，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就審議及批准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

史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00,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史先生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須予遵守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史先生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史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擁有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若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須將其各自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填妥及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就向史先生授出購股權進行投票而言))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兩項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玫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本附錄並非亦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可視為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有影響之詮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及
- (c) 受託人。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釐定其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

### 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期限及管理

待達成第3段之條件及在第26段之終止條文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之前提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作用（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其他決定、確定或規定。董事會亦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內實施行使限制。

#### 5. 授出購股權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該等規定及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其全權酌情選擇並在受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以認購董事會可能（受第8及9段規限）按認購價認購受第6段規限的股份數目而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前提是：

- (a) 於本計劃根據第26段終止後概不會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
- (b) 倘授出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包括與證券有關者），則概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呈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資料。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倘延遲刊發上文第(b)分段所述任何公告，則於有關延遲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後，必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一份有關要約條款之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a) 要約日期；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
- (c)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d)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市價；
- (e) 若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
- (f) 購股權期間。

## 6. 認購價

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最低必須為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7.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有關要約當日起二十一(21)日（包括當日）內予以接納。購股權參與者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 8.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並非指已失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將在計算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9. 每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等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10.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者，

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

案，前提是其投反對票之意向已於就此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明。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授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承授人所授出之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函須包含：

- (i) 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且提呈有關額外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有關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相關參與者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表明彼等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

## 11. 行使購股權

於有關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決定授出購股權時，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或之後起及於董事會決定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營業結束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 12.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13.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獲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獲配發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獲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生效。

##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 15. 屬參與者之承授人之權利行使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資格成為參與者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理由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或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刑事罪行；
- (B) 因彼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提出和解方案；
- (C) 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承授人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原因；  
或
- (D) 因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理由；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16. 無法達到持續合格標準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已列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格標準，而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標準，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分）。倘承授人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標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以無法達到該等標準為理由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起失效及終止。

## 17.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以收購方式獲提呈任何全面要約，則在上文第8段規限下，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任何限制）。為免生疑，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進行全面要約前根據其條款仍具效力，並須遵守其所適用之有關限制。

##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七(7)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任何限制）。倘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 19. 提出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之債權人之間之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向法院提交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應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相關會議通知，屆時各承授人（或（如准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申請當日後二十一(21)日內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並待該等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該等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計劃行使的

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該等股份受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4段內容當日，前提是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
- (C) 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5、16、17、18或19段所述相關事件時；
- (D)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似乎無力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債務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致任何質多償還安排或和解方案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式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或
- (E)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除以上(A)至(D)分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當日（經董事會決議案確定）。

##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註銷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同一承授人，且不超過當時董事會可動用之計劃授權之限額。

##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惟本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得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
- (B)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不論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任何該等變更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且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其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惟倘該等變更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如有)，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本段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就以上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規定。

## 23.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任何必要增加所規限。因此，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充足性，以滿足屆時行使購股權之規定。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產生之權利)。

##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 (C)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修改除外），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改對修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一步取得承授人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將仍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25.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取得有關承授人同意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則要約僅可根據尚有可供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惟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而作出，且不超過第8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之限額。

## 2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時仍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 27. 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轉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Ko Yo Chemical (Group) Limited**  
**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有關面值)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將獲授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作出之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史建敏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史建敏先生除外）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會命  
玫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湯國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1樓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須註明委任之每位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股份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股東須將其各自之過戶文件填妥並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且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oyochem.com](http://www.koyoch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